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桂长田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和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基础上，对聘任桂长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桂长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所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且期限未满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分，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层管理人员的情形。

2、桂长田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验、综合能力等能够满足拟聘岗位的相关要求。

3、对桂长田先生的提名和选聘程序规范，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同意将该聘任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魏 飞

张志宏

李朝东

二〇一六年九月六日